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子斌	王馨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传真	010-64656767	010-64656767	
电话	010-64656161	010-64656161	
电子信箱	gzb@vanfund.com.cn	wxy@vanfund.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概述

2023年,公司延续了前期已确立的通过培育、投资或外延并购等方式全力打造具备长远发展前景较好、成长空间较大等特征的业务发展战略,加快各个板块的布局以及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发展需求,实现公司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积极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根据业务情况调整组织架构,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军工业务、农业业务以及生物健康等业务。

(二)主要业务及产品说明

1、军工业务板块

1.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铸鼎工大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硅铝合金、梯度硅铝复合材料、异质结构功能材料等新一代电子封装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规模化推广工作,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先进雷达、大功率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卫星通讯、激光等航天军工领域,是大功率微波电子器件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功率微波电子器件的集成电路及模块起到支撑保护、散热、电磁屏蔽等作用。报告期内,铸鼎工大继续秉持"科技报国,匠心铸鼎"的信念,瞄准金属军工新材料制备技术的难点、高点和下游军工应用的痛点,持续不断地进行攻坚克难。通过同下游军工客户紧密合作,有力地加速了高硅铝合金材料、梯度硅铝复合材料、异质结构复合材料、4047铝合金盖板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在下游的应用进程,为我国的军工航天事业不断贡献高技术含量、高应用价值的尖端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瑞光的主营业务是为航空、航天、船舶、兵装行业的飞行器、航行器、车载装备中的轻量化、高精度、高强度重要金属功能部件的精密加工与特种焊接制造,具体表现为各类机加件、焊接件、锻件和粉末冶金件等。报告期内,新瑞光携两家控股子公司积极开拓航空航天、火箭军、海军和陆军兵器等军工客户,扩大产线,加大产能,全力满足客户的要求。

1.2主要经营模式

1.2.1采购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的采购模式均为按需采购,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集中或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

1.2.2生产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的技术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等进行工艺分析,完成产品设计,确定工艺方案,编写工艺规程。确定生产任务后,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进行生产排程。生产部门各职能部门、生产班组按照技术部门制定的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质量检查部门对各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的质量。产成品入库后,库管部门将入库单与合同检查核对,并办理产品发运。

1.2.3销售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兵器集团、中船集团、中科院等军工科研集团下属的相关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或技术服务,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均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军品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购均采用配套供应模式。

1.2.4研发模式

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均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具体主要包括型号跟研和自选研发两大类。型号跟研是围绕下游客户型号装备整体技术指标要求,从开发设计、原材料选取、材料设计与研制、制造工艺、质量性能测试等方面进行同步研发,以验证产品设计特性要求、工艺稳定性及可靠性、生产成本效用比。目前,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均已参与了下游客户多个型号的跟研工作。自选研发是铸鼎工大和新瑞光基于市场、科研院所、军工企业需求或技术发展趋势所进行的自主研发,一方面围绕提高产品质量、研发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成熟度等方面来进行技术研发工作,一方面通过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新服务,并向下游客户推荐试用,满足或创造市场需求,以维持细分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

2、农业业务板块

2.1主要经营模式

2023年,控股子公司万方迈捷在增大原粮收储量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夯实供应链体系、拓展经营范围,持续完善品牌建设。报告期内,万方迈捷通过了ISO9001质量、环境、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四项管理体系认证,申报了绿色食品标识,加入吉林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协会和吉林省电商协会,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赛事,推动了企业建设。

2023年10月,万方迈捷与吉林供销粮油签署了五年合作框架协议,以双方合作开展粮食收储、粮食加工、粮食销售、品牌创建等展开深度合作,在原有一产收储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加强了二产加工端的合作,自主经营的大米生产线增加到两条,产品全线均可联名中国供销社LOGO,目前已经合作开发的系列产品包装包括40年代,60年代,80年代及2022系列,分别针对高端市场、大包规市场、线下商超及线上电商进行产品布局。"供销有礼"品牌的横空出世,大米品类、产地得以丰富,旨在打造围绕中国供销社品牌的高端农副产品平台,目前已签约上海、杭州、广州、松原等多家门店。

万方迈捷发展之初的规划便制订了"四个扎实"的说法,报告期内,均得到了很好的贯彻,但并不甘于停滞不前,在国内经济形势疲软的境况下,主动谋化、深度调研、谨慎布局,企业建设方面,万方迈捷继2022年被指定为乾安应急量保供企业后,2023年再进一步,被吉林省安全监督管理局认定为省级粮食安全存储、配送、生产三个职能中心,由乾安县政府、县发改委直管领导的见证下,挂牌营运。2023年,万方迈捷积极配合乾安县委县政府、乾安县工信局、乾安县供销合作社,高效完成了人统工作,既践行了之初扎实结合惠农政策的规划,同时也为优化当地营商环境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截至2023年末,万方迈捷全年主要业务收入达到1.36亿元,创企业成立以来的新高,但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利润亏损较大。

2.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2021-2023年,粮食收储、深加工、销售等业务的稳步提升,万方迈捷在稳定玉米、水稻产品的基础上把发展战略向自有品牌巩固。

3、生物健康板块

近年来公司在大健康、生物制品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做了较多的探索和积累。2022年3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切入到虾青素产业。公司于2022年11月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年产12,000吨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2022年12月,双方将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润田之光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23年4月10日,虾青素项目通过了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该项目正在继续推进中。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打造虾青素产业链生态圈,加速虾青素鸡蛋、护肤品系列产品在线下和线上的市场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家虾青素鸡蛋品牌实体店"白素甄"线下实体店在北京开业,虾青素鸡蛋已经入驻北京大型商超,并积极向北京以外的城市拓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464,828,366.53	567,518,095.85	-18.09%	561,721,6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16,636.71	181,269,825.04	-9.02%	175,080,444.3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67,510,477.14	157,707,909.65	6.22%	322,434,2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8,966.25	4,201,241.96	-223.99%	60,841,3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51,267.10	2,834,227.89	-1,671.90%	6,038,3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6,178.98	-13,370,978.02	-60.62%	-52,777,08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30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37%	-5.36%	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57,977.24	13,371,664.68	51,748,338.03	65,732,4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9,649.02	-5,579,201.11	-2,639,244.05	6,689,1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2,055.70	-5,022,608.71	-2,930,229.46	-32,256,37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379.37	-10,531.23	-18,214,674.11	21,873,40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2%	116,600,000.00	0.00	质押	116,600,000.00
					冻结	116,6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3,987,832.00	0.0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2,404,696.00	0.00	不适用	0
朱绍陵	境内自然人	0.68%	2,117,300.00	0.00	不适用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0.66%	2,064,900.00	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737,987.00	0.0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729,3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707,50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703,898.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4%	1,678,08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6,1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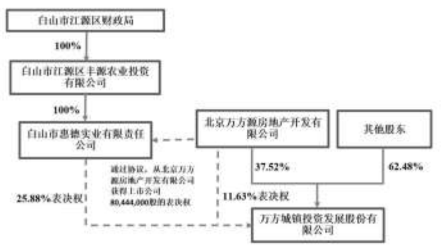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100%
白山市江源区丰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
37.52%
62.48%
通过协议,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上市公司80,444,000股的表决权
25.88%表决权
11.63%表决权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2024年3月,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57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已通过司法执行,被划转至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减少至9,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重要事项 第二点的内容。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出售子公司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北京栢裕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成了包括上述借款在内的全部应付账款,双方不再互相新增往来款项及借款。公司已经将北京天源86.3333%股权的过户给北京栢裕,双方将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和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26、2023-039、2023-047、2024-011)。

2、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执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以(2023)吉01执654号执行裁定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SZ)股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申请分别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和2024年2月22日10时至2024年2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140,524,956元接受以物抵债抵偿140,524,956元债务,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万方源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价140,524,956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抵偿140,524,956元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已完成,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9,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2,5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5日、1月31日、2月24日和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本案件尚在二审上诉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维持一审判决,将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中兴财光华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PKF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国际设立ChinaDesk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承做项目合伙人:赵丽丽,注册会计师,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6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5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审计、大型国企的年度报表审计、内控审计、IPO申报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的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雪霞,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2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9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年报、IPO申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的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注册会计师,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5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2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江小群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项目合伙人赵丽丽于2021年01月08日,收到厦门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00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标准、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议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8,966.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551,267.1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8,244,036.85元,实收股本为310,792,551.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自1999年至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均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2001-2003年连续三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截至2003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2亿元。

2、2009年6月5日,在历经5年的停牌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恢复上市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逐步弥补了以前年度的部分亏损。截至2022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3亿元。

3、2023年度,面对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8,966.25元,导致未弥补亏损有小幅增加。

三、应对措施

1、聚焦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围绕整体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的管理优势、资源优势、平台优势为军工、农业及健康业务赋能,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以此增强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绩效考核,使管理层收入与公司业绩进一步挂钩。2024年,公司将主要管理层的工资结构进行调整,按年薪制,根据年底任务完成的情况发放绩效工资,加大考核和激励制度,以提升盈利能。

3、建立以利润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盈利是企业的根本目的,对于盈利的业务,公司加大资金支持,对亏损的业务,公司将收缩或调整业务模式,督促其实现盈利,最终回报给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达到327.44%。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3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达到25,000万元,即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达到151.59%。

以上两点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达到327.44%);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54,000万元,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50%。各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01.12%	4,300.00	10,000.00	60.64%	否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64%	37.10%	-	10,000.00	60.64%	否
	吉林万方沃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0.42%	-	10,000.00	60.64%	否
	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5.91%	-	10,000.00	60.64%	否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8.88%	69.51%	421.00	5,000.00	30.32%	否
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5.00%	88.93%		5,000.00	30.32%	否
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0%	27.63%		2,000.00	12.13%	否
	湖北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	44.37%		2,000.00	12.13%	否
合计				4,721.00	54,000.00	327.4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申嘉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下转B1227版)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18,062.96	36,657,977.24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4,367.38	-3,679,649.02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5,462.37	-4,342,055.70	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828.91	-25,124,379.37	9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19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2	-0.0119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05%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9,116,611.85	464,828,366.53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4,432,481.80	164,916,636.71	-0.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3,439.03	主要为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7.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8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7,628.05	
合计	201,094.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净利润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44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5.31%。

2、期间费用

(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费用为7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7.58%,主要为子公司吉林万方沃土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市场所致;

(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费用为 384.4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降低了26.39%;主要是因2023年度考核期股权激励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报告期内不再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致使管理费用降幅较大;

(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162.7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5.92%。主要是子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为-45.06万元。

4、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1.68万元。主要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5万元。主要为公司在本报告期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9.16万元。主要为股权激励对象行权以及北京天源归还往来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8%	90,860,000.00	0.00	质押	90,860,000.00
					冻结	90,860,000.0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25,7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0.77%	2,39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60%	1,86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覃金火	境内自然人	0.52%	1,623,6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1%	1,266,772.00	0.00	不适用	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199,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0.37%	1,16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149,477.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1,13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60,000.00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0,000.00
李清	2,39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9,200.00
李杰	1,86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600.00
覃金火	1,62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600.00
BARCLAYS BANK PLC	1,266,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77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9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300.00
李威	1,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1,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9,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47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7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大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执行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以(2023)吉01执654号执行裁定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117547)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股票代码000638.SZ)股票。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农商行")申请分别于2024年1月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和2024年2月22日10时至2024年2月23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

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140,524,956元接受以物抵债抵偿140,524,956元债务,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将被执行人万方源持有的2,574万股万方发展无限售流通股票作价140,524,956元,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抵偿140,524,956元债务。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时起转移。

(2)申请执行人双阳农商行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已完成,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9,0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8%),双阳农商行持有公司股份2,57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5日、1月31日、2月24日和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本案件尚在二审上诉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维持一审判决,将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关于出售子公司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北京栢裕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栢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成了包括上述借款在内的全部应付账款,双方不再互相新增往来款项及借款。公司已经将北京天源86.3333%股权的过户给北京栢裕,双方将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31日和2024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26、2023-039、2023-047、2024-0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58,465.01	29,042,154.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55,460.87	2,213,321.46
应收账款	42,028,868.79	43,465,356.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03,158.23	8,229,054.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479,851.00	40,847,343.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77,572.30	37,378,940.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8,448.48	4,414,522.22
流动资产合计	161,051,824.68	165,590,69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4,040,000.00	64,04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92,278.69	62,642,84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21,342.50	19,204,06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07,014.20	54,530,980.22
在建工程	7,967,122.10	7,097,122.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87,513.34	14,924,313.18
无形资产	13,639,381.19	14,027,023.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4,701,697.87	3,838,785.1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4,212,337.05	54,212,337.05
长期待摊费用	2,021,421.92	2,118,18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678.31	2,602,02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64,787.17	299,237,673.39
资产总计	459,116,611.85	464,828,366.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95,605.23	65,733,714.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88,892.76	15,459,289.14
预收款项		6,000,000.00
合同负债	2,205,991.90	2,452,43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04,483.30	3,474,039.87
应交税费	24,028,601.75	24,057,529.61
其他应付款	100,941,882.91	103,227,6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5,304.91	5,634,020.46
其他流动负债	12,318.15	16,037.64
流动负债合计	221,173,080.91	226,054,736.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04,761.90	7,001,061.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44,369.29	11,025,440.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9,124.27	819,124.27
递延收益	5,020,405.36	5,020,40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3,118.22	2,011,465.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11,779.04	25,877,497.25
负债合计	247,484,859.95	251,932,23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1,386,551.00	310,792,55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202,732.81	144,813,79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83,805.58	-7,301,08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55,407.80	4,855,40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728,404.23	-288,244,03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32,481.80	164,916,636.71
少数股东权益	47,199,270.10	47,979,49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31,751.90	212,896,1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116,611.85	464,828,366.53

法定代表人:张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志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618,062.96	36,657,977.24
其中:营业收入	27,618,062.96	36,657,977.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50,655.45	42,290,809.97
其中:营业成本	25,891,762.43	35,197,124.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65.60	22,607.74
销售费用	709,753.73	556,334.37
管理费用	3,844,119.89	5,221,941.55
研发费用	364,912.73	
财务费用	1,627,841.07	1,292,801.46
其中:利息费用	1,711,200.88	1,288,455.00
利息收入	-92,572.51	-57,316.61
加:其他收益	463,439.03	2,216,35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565.32	-169,52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565.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819.44	-305,13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3,899.34	-3,891,140.92
加:营业外收入	6,707.95	150.67
减:营业外支出	1,140.00	1,13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8,331.39	-3,892,122.35
减:所得税费用	-83,286.23	295,83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045.16	-4,187,95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5,045.16	-4,187,95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367.38	-3,679,649.02
2.少数股东损益	-780,677.78	-508,306.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77.51	-44,214.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77.51	-44,214.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77.51	-44,214.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77.51	-44,214.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7,767.65	-4,232,17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089.87	-3,723,86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677.78	-508,306.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2	-0.0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2	-0.0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志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81,301.81	28,254,35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39.47	170,612.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833.68	10,497,9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7,974.96	38,922,91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84,051.03	25,715,52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1,203.52	4,413,71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469.50	9,469,1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079.82	24,448,87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4,803.87	64,047,29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828.91	-25,124,37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461.85	1,622,3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461.85	1,622,3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461.85	-1,622,3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1,28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6,396.20	10,76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7,682.20	4,010,76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37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671.94	311,383.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03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081.15	311,38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1,601.05	3,699,37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6,310.29	-23,047,32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37,154.72	97,068,49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53,465.01	74,021,171.44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